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佩蓉
電話：037-559882
傳真：037-326185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367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
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090012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府已開辦所屬機關及學校開放建築物外牆廣告招租服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暨本縣轄內貴屬園區廠商踴躍承租以擴大商機，如有意願請於109年4月30日前填復「苗栗縣所屬機關及學校開放建築物外牆廣告承租意願調查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月6日府財務字第10900025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縣所屬機關及學校辦理開放建築物外牆廣告招租事宜（含收費規定、出租對象、出租限制及辦理方式等），本府業於108年1月21日府財產字第1080016371號公告在案（附件1）。
- 三、前揭外牆廣告招租事宜，歡迎電洽本府財政處，服務專線：037-559556（胡先生）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調查表（附件2），敬請傳真或電郵提供有意願承租廠商或單位聯絡資訊，俾憑彙整後轉知本府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後續服務事宜。（若無，亦請協助填「無」後回傳。）

正本：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頭份（兼竹南及銅鑼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副本：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本府財政處

縣長 徐耀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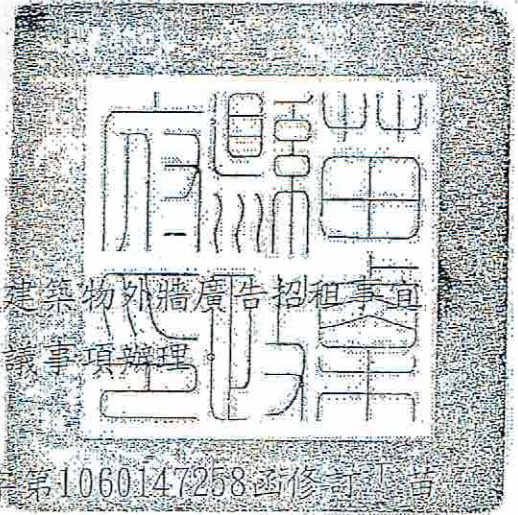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800163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縣所屬機關及學校為辦理開放建築物外牆廣告招租事宜
依據：本府財政改善小組第2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業於106年8月1日以府財產字第1060147258函修訂「苗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廣告收費規定」。

二、旨揭短期出租對象如下：

- (一)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。
- (二)依法登記之法人。
- (三)非法人團體。
- (四)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三、前開短期出租限制：該廣告物之設置應注意公共安全及不違背善良風俗，並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其使用租金及電費不得低於苗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廣告費規定(如附件)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其短期出租地點及租賃期間，請先洽本府財政處，再會同業務單位，並經管理機關同意後，簽報首長核准後辦理。



縣長徐耀昌



附件

苗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廣告收費規定

- 一、承租以平方公尺為計價單位，由管理機關參考市場行情訂定收費規定，按日應繳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元；按月應繳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但電費由承租人負擔，承租人得設電錶並按電錶繳交電費；承租人如不設電錶，由管理機關按日收取電費新臺幣五十元，或按月收取電費新臺幣七百元。
- 二、申請人繳納承租費用，應同時繳交每面新臺幣一千元保證金，廣告物張貼期間未發生原設施損壞情勢或未逾期拆除者，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三、設置廣告得以申請方式辦理，廣告期間未達一個月得按日繳費。但按月繳費者三個月以上九折優惠，六個月以上八折優惠。

苗栗縣所屬機關及學校開放建築物外牆廣告 承租意願調查表

填復日期：109年 月 日

公司名稱	聯絡人		辦公室電話	行動電話	電子信箱
	姓名	職稱			
填復單位：			聯絡人：		電話：

附註：1. 請於109年4月30日前填復本府工商科；若無，亦請填「無」後回傳，俾憑彙整後轉知本府相關單位。
 2. 工商科傳真037-326185、電郵jung@ems.miaoli.gov.tw，並請來電037-559882通知確認，謝謝您！
 3. 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；或電郵通知本府工商科寄送本表電子檔。